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4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沁玲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7

電子信箱：ivy8810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二)字第1141308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2392_1308151A00_ATTCH2.pdf)

主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業經本府114年9月18日府
法規字第1141305438A號令發布，並自114年9月20日生
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影本、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修正總說明、修正
對照表及修正編制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教育局

電 2025/09/26 文
交 11:3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4/09/26



1140008884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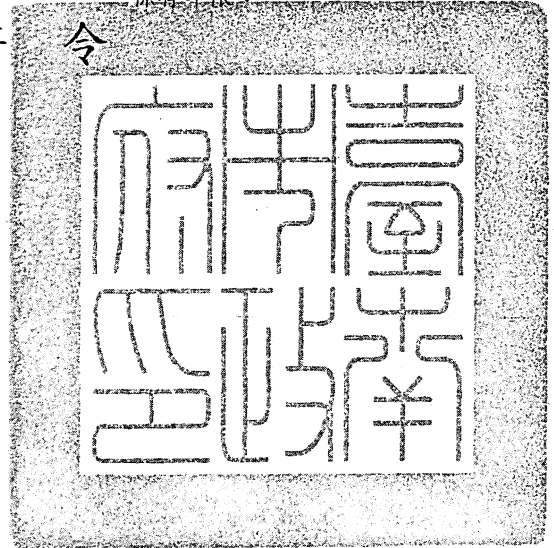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1305438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本府一〇一年七月十二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四七二五〇六 A 號令訂定發布，復於一〇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五二六四五六 A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

為因應本府教育局業務需要，爰修正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減列員額一名。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增 員	減 額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一、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二、諮詢輔導組組長由秘書兼任。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一、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二、諮詢輔導組組長由秘書兼任。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九 (三)		合計			十 (三)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主任，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主任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主任，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主任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一、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二、諮詢輔導組組長由秘書兼任。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輔導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主任，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主任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生效。